

邯郸市 2026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为坚决打好 2026 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应对夏季臭氧污染，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河北省 2026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冀环办发〔2026〕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完成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有效提升焦化、有机化工、工业涂装、铸造、炭素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治理水平，推动永年区、武安市、成安县等重点产业集群整体提升。充分发挥已建成“绿岛”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显著降低 VOCs 排放强度，力争 2026 年夏季臭氧污染天数同比减少，臭氧浓度得到有效控制，为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源头替代

1. 加快低 VOCs 原辅材料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铸造涂装等重点行业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加大水性、高固

体分、粉末、无溶剂等低 VOCs 原辅材料推广力度，积极推广临漳县人造板行业使用无机无醛胶，着力提高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占比。4 月 15 日前，完成 15 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冀气领办〔2024〕20 号）要求，力争 12 月底前创建 2 家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加大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支持。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按照推荐名录和典型案例，推广源头替代技术。积极为更新升级高效喷涂、印刷设备以及购买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企业，争取资金补贴，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提升源头替代积极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强化低VOCs原辅材料质量监管。加大对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确保企业所用原辅材料符合标准要求，从源头筑牢VOCs污染防控防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全面加强过程管控

1.深化涉VOCs物料管理。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铸造涂装、人造板等行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在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实

施密闭管理，确保涉VOCs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调配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强化企业无组织废气收集。重点关注工业涂装、家具制造、铸造涂装行业的喷涂、浸漆、流平、烘干工序及成品库，包装印刷行业的调墨、印刷、复合工序的无组织废气收集。针对涉VOCs工艺过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问题，鼓励企业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局部密闭收集、密闭罩收集、管道密闭收集、排气柜收集和外部集气罩收集等6种方式进行无组织改造提升。4月15日前，完成259个无组织提升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加快推进低泄漏阀更换。完善更新焦化、有机化工、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储罐数量、类型、物料、阀门等相关信息。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将蒸气压高、涉异味物质储罐全部更换为低泄漏呼吸阀、泄压阀，应改造阀门力争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改造。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持续推动焦化、油气仓储企业储存汽油、石脑油、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更换为全接液高效浮盘。未进行浮盘改造的储罐，做好罐顶气体收集治理和二次密封，严防气体泄漏。相应汽车罐车更换为密封式快速接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5.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简称“LDAR”）管理。完善更新汇总动静密封点数量，规范清单信息，对载有气、液态VOCs物

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的企业，严格按照“动 4 静 2”（动密封点每季度检测一次，静密封点每两季度检测一次）检测频次开展检测工作，按要求将检测结果录入省级LDAR检测管理系统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存档。针对建档漏档和检测不规范、造假等问题，各县（市、区）开展LDAR监督检查工作，保证检测质量，严防弄虚作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强化非正常工况企业管理。引导焦化、有机化工、医药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合理安排检维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避免 5—9 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确实无法调整的，企业须制定并严格执行非正常工况下VOCs全过程管控措施与操作规程，于每月 20 日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下月作业计划。企业不得将火炬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相关设施。涉及火炬应急放散的企业须建立应急放散台账，详细记录放散时间、放散量、放散原因等信息，并于放散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说明放散原因及持续时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7.加强涉VOCs废水排查整治。废水使用密闭管道输送，储存、处理设施保持加盖密闭微负压状态。鼓励污水站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单独收集，并采用燃烧等高效工艺进行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全面提升末端治理水平

1.严格活性炭更换再生。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须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治理设施的企业，4月底前须完成一轮活性炭再生脱附操作，完整留存设备运行记录，并按河北省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开展一次脱附废气排放浓度检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严格按照颗粒炭 1:7000、蜂窝炭 1:5000 的比例填充。（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严控活性炭使用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气进气温度。污水处理站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严控废气进气湿度，防止活性炭受潮失效。含颗粒物或油烟的废气，需安装颗粒物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颗粒物浓度应低于 $1\text{mg}/\text{m}^3$ 。其他相关要求参考《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执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开展活性炭碘值检测。5月10日前，各县（市、区）完成所有活性炭碘值检测工作，其中蜂窝炭碘值 $\geq 650\text{mg}/\text{g}$ 、颗粒炭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质量不合格的活性炭一律严禁使用，并组织安排企业更换合格活性炭。统筹开展监督抽测，保障活性炭质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开展高效治理设施评估。更新完善蓄热式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等高效治理设施清单；全面开展运行状况评估，确保设施规范配置PLC或DCS控制

系统，准确记录燃烧温度、天然气用量、废气流量、脱附温度及脱附记录等关键参数；吸附浓缩—脱附燃烧工艺治理设施要重点关注脱附期间运行情况，确保脱附废气达标排放。指导各县（市、区）5月底完成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工作。统筹开展抽测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在全市范围筛选治理效能突出、运行管理规范的高效治理设施，通过举办现场观摩会，推广先进适用治理技术与规范化管理经验，以典型示范带动全域治理能力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针对邯郸市邯山区芳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低效治理设施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确需保留的设施，建立拟保留低效设施清单，用于恶臭异味处理，组织专家“一企一策”论证，按程序进行报备。恶臭气体、含油废气治理设施未纳入环评或排污许可、无专家论证意见、不能稳定达标的，一律淘汰退出，各县（市、区）督促相关企业更新为适宜治理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引导有机化工、制药农药、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对标行业标杆，结合废气浓度、组分、风量等实际工况，选用高效适用治理设施，优先考虑 RTO、RCO、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先进治理技术，全面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水平。4月15日前，完成19个深度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突出重点行业与集群协同治理

1.深化焦化行业管理。组织专家团队对全市 11 家独立焦化、3 家钢焦联合企业及周边煤化工企业开展全流程“入厂体检”，聚焦焦化行业突出问题，强化全链条、全工序、全时段精细化管控。督促企业重点加强焦炉炉底区域、推焦等关键部位密封封堵与日常运维，严格管控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焦炉荒煤气逸散。同步深化化产回收、罐区、装卸车、废水处理站等重点环节VOCs系统治理，完善废气密闭收集、规范化输送与高效处理，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5—9 月高温臭氧管控关键期，焦化企业均须采用干熄焦工艺，严禁使用湿熄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强化产业集群管理。聚焦永年区紧固件产业集群、武安市铸造产业集群、成安县炭素产业集群、鸡泽县铸造产业集群、临漳县炭素产业集群，编制“一群一策”优化提升方案，实行“一企一策”规范化建档与动态化管理，分类分批推进集群整治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推进园区VOCs图谱化管理。强化河北邯郸工业园区和河北广平经济开发区的VOCs组分站数据分析，基于组分站实测数据、企业VOCs特征物种、排放强度的组分图谱，实现污染源精准识别、精准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推进园区典型示范创建。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典型示范园区创建标准和评分细则，推进河北武安工业园区和磁县经济开发区

涉VOCs工业园区典型示范创建工作，及时组织专家验收，积极宣传推广成功经验，以示范带动促进全市所有园区治理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突出抓好“绿岛”项目示范引领

1.加快“绿岛”推广应用。以万合喷涂中心为试点示范，推动周边零散、小型喷涂工序入园进区，完善集中共享、统一运维、市场化运营机制，扩大服务覆盖面与辐射范围，引导周边涉VOCs工序主动纳入集中治理体系。同时，加快其他5家已建成集中喷涂中心的推广应用。组建专家团队，对全市“绿岛”运行情况开展评估，精准掌握运行现状和存在问题，组织召开问题协调会，推动解决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科学谋划“绿岛”项目。结合县（市、区）产业结构特点、企业空间布局及污染治理现状，科学谋划“绿岛”项目布局与建设时序。推动邯山区振兴家具喷涂中心、成安县科博斯活性炭再生中心和鸡泽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及铸造产业园集中涂装中心项目建设，力争2026年建成并投用。参考省生态环境厅“绿岛”建设技术指南及管理办法要求，从资金申报、工程实施、技术工艺遴选、运行管理等环节全流程把关，切实提升“绿岛”项目建设质效，推动区域污染治理集约化、规范化、绿色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推进活性炭“绿岛”监管与“碳管家”系统应用。加强活性炭“绿岛”企业监督管理，逐步建立“绿岛”企业与涉产企业

之间活性炭供应、更换、再生全流程运行机制，有效降低企业治理成本，持续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与水平。同步加快“碳管家”系统应用，运用数字化监管手段，加强活性炭使用、更换、处置全流程管控，规范更换频次、完善台账记录、强化闭环管理，保障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持续提升VOCs末端治理成效与管控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强化智慧监管与执法

1.加大在线安装及运行监管力度。有机化工、医药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学行业涉VOCs废气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5\text{kg/h}$ 或最大风量 $\geq 10000\text{m}^3/\text{h}$ ，其他涉VOCs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1.0\text{kg/h}$ ，或最大风量 $\geq 40000\text{m}^3/\text{h}$ 且排放速率大于 0.2kg/h ，须配套建设VOCs自动监测设备，各县（市、区）对符合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进行现场复核，督促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运行。同步开展VOCs在线监测设备专项监督检查，核查运行状态、运维规范性、质量控制及数据传输质量，严厉打击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强化无组织废气巡查监督。聚焦焦化和煤化工企业、6个重点区域、4个工业园区、4个产业集群的无组织废气监管，加密走航监测频次，建立“监测—预警—溯源—执法”快速响应机制。聚焦5—9月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加大对涉VOCs企业生产工序、治理设施运行、原辅材料使用等环节的执法检查力度，组织

开展联合执法和质量核查，严厉打击治理设施闲置、数据弄虚作假、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生活源精细化管理

1.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重点区域范围内所有餐饮单位及1000米范围内符合安装条件的居民楼，全部安装与排烟量相匹配的集气罩、排风机及高效油烟净化等设施。所有餐饮单位油烟治理设施每月至少清洗1次，重点区域500米范围内的餐饮单位至少每20天清洗1次，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清洗频次。其他县（市、区）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加强加油站日常管理。在全市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全覆盖专项核查，重点核查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加油过程油气排放控制是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2—2025）要求，其中5—9月抽测比例不低于本辖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25%。（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强化装卸油管控，引导错峰加油。4月底前制定出台夏季错峰加油方案，积极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5—9月调整加油站、储油库油品装卸车时间，制定错峰装卸作业计划，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实施涉VOCs工程错时作业。5—9月期间，尽量减少大中型装修、建筑墙体涂刷、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确需施工的，坚决避开8—18时高温时段。（责任

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交巡警支队）

5.加大汽修行业监管力度。推动汽修喷涂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5—9月期间，除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汽修厂（4S店）外，每日8—18时，停止调漆、喷涂、烘干（晾干）作业，对未严格落实错时作业、未在密闭空间喷涂、治理设施低下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强化沥青施工VOCs控制。推广低挥发性沥青改性技术，全面普及温拌、冷拌等低温摊铺技术，降低高温作业带来的污染物挥发强度。严格落实沥青拌合、运输、摊铺等全过程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臭氧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调度督导，对滞后地区和突出问题及时预警、挂牌督办。综合运用走航监测、无人机飞检、在线监控、视频巡查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对VOCs浓度异常区域及时开展红外热成像排查，精准锁定污染源。组织专家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点对点”帮扶，结合焦化、铸造、炭素等行业特点优化治理方案，对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且治理成效显著的企业实施夏季差异化管控。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大气专项资金，统筹市级环保引导资金，对源头替代、治理成效突出企业在资金补贴、评优评先上予以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

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邯郸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